

广安怡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执行职务阶段性工作报告 (第二次债权人会议)

(2022)瀛络破管字第 1-4-2-1 号

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法院：

广安怡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：

广安怡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债务人或广安怡然公司）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向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。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前锋区法院）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作出（2021）川 1603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广安怡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，并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作出（2021）川 1603 破 2 号决定书，指定重庆学苑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2022 年 4 月 27 日，重庆学苑律师事务所向前锋区人民法院提出辞去管理人职务。2022 年 6 月 1 日，前锋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川 1603 破 2 号之二决定书，解除重庆学苑律师事务所管理人职务，并指定以四川瀛络律师事务所牵头的联合体担任管理人（简称管理人）。

管理人接受指定后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之规定，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管理人职责，现将执行职

务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优化配置，强化机制，建立管理保障

（一）建立组织机构

为有力保障破产重整工作高质高效推进，管理人接受指定后，首先选择了办理过至少3起房地产破产案件的律师、综合人员组成团队，再根据团队成员各自擅长的破产重整专业特长及重整工作的需要，立即组建了领导小组、法务组、资产组、综合组，共计16人的专业管理团队。各小组秉承着分工负责及相互配合的原则，推进破产重整工作。

（二）建章立制，规范管理

为规范化管理破产重整事务，管理人接受指定后，制定了《项目例会制度》《财务管理制度》《文件收发归档管理制度》《档案卷宗管理制度》《印章管理制度》《绩效考核制度》等规章制度，适时组织普适性集体学习，督促特定岗位人员针对性学习。

（三）府院联动机制的建立

在广安怡然公司破产重整案中，法律关系交织复杂，相关利益群体矛盾突出，为解决项目土地使用权、项目复工续建、项目竣工验收、税证分离、产权办理、民生保障、资产处置、金融协调、信用修复、变更注销、信访维稳、打击逃废债等问题，经管理人报告请求，前锋区人民法院和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2022年6月14日搭建